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何家瑜 （簽章）

總經理：張清榮 （簽章）

稽核主管：洪麗華 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吳素蘭 （簽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）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